

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幢 1 单元 20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跃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平台 (www.neeq.com.cn)。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林忠群、许志远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德唯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